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和县卫生健康局(单位名称)的西和县中医院提升改造及设备购置建设项目(进口医疗设备购置项目)(第四包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数码裂隙灯显微镜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卡尔蔡司医疗技术(德国)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23人,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光学生物测量仪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卡尔蔡司医疗技术(德国)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23人,营业收入为3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175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凯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11日

